

0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02 113年度訴緝字第762號

03 公訴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陳奕辰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90  
10 53號），本院裁定如下：

11 主文

12 陳奕辰自民國壹壹肆年參月貳拾參日起延長羈押貳月。

13 理由

14 一、按羈押被告，審判中不得逾3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  
15 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或第101條之  
16 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延長羈押期間，審判  
17 中每次不得逾2月，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及第5項分別定  
18 有明文。

19 二、本件被告陳奕辰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於審理  
20 中出境未歸而經本院發布通緝，嗣遭緝獲而由本院於民國11  
21 3年12月23日訊問後，認其犯罪嫌疑重大，並審酌其自承明  
22 知有案在身仍滯留境外，已有逃亡之事實，核有刑事訴訟法  
23 第101條第1項第1款之羈押原因，且有羈押之必要，裁定自1  
24 13年12月23日起羈押3月在案，有本院訊問筆錄、押票附卷  
25 足參。

26 三、茲羈押期間將屆滿，經本院受命法官於114年3月4日訊問被  
27 告，並聽取檢察官、被告對於延長羈押與否之意見後，認被告  
28 前有滯留境外逃避審判之行為，核有逃亡之事實，且其嗣  
29 經本院113年度訴緝字第76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10月，  
30 應足預期可能面臨相當之刑罰制裁，基於人趨吉避凶之本  
31 性，常伴有高度逃亡之風險，其日後逃匿以規避審判、刑罰

執行之可能性有增無減，再本案雖已宣判，惟檢察官及被告均得上訴，尚未定讞，甚而確定後之執行程序尚待進行，若改採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均不足以確保日後之審判程序或判決確定後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因認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爰裁定被告自114年3月23日起延長羈押2月。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7 日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鐘乃皓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王舒慧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7 日